

2019 级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分校）分流方案 实施细则

为切实贯彻落实东南大学《关于印发〈东南大学大类招生、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校发【2019】22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科生按院（系）或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发【2010】130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19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机教【2019】141号）的文件通知，为确保2019级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分校）学生大类分流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有序开展，经大类领导小组充分讨论研究后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分流工作组

组 长：张在琛

副组长：孙立涛 顾忠泽 张继文

成 员：王 蓉 吴 俊 涂 景 王婧菲 周 平 曹 奕

孟 桥 仲雪飞 谢建明 殷 纓 秦文虎 凌 明

秘 书：赵安明 周 涛 林海音 赵 霞

二、分流原则

1. 志愿优先选择、绩点排名定序；
2. 按课程首修平均学分绩点（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）进行排名，具体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详见附表 1；
3. 若出现同分，则按照单科成绩排名，依次为工科数学分析I、II总分、线性代数、电路基础、计算机科学基础I、II总分；即测评成绩相同，先看工科数学分析I、II总分；若工科数学分析I、II总分相同，则看线性代数；线性代数分数相同，则看电路基础；若再同分，则看计算机科学基础I、II总分。

三、分流工作流程

步骤一：绩点公布

2019级所有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分流绩点计算，其中电子信息类和电子信息类（后两年在无锡培养）绩点分开计算、单独排名，所有学生的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和排名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和无锡分校网站上同步公示。

步骤二：志愿填报

组织2019级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分校）全体学生填写《2019级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分校）大类分流志愿填报表》（见附表2，以下简称《志愿表》）；

1. 《志愿表》分两类学生进行填报，第一，对于电子信息类学生，需要在《志愿表》“电子信息类”模块填报。需要对“①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②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③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”进行志愿排序，并填入相应的排序序号；同时，为了便于分流后学院内部专业分流（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含两个专业），所有电子信息类学生同时要填写“1生物医学工程、2生物信息学”的志愿排序；

2. 第二、对于电子信息类（后两年在无锡培养）的学生，需要在《志愿表》“电子信息类（后两年在无锡培养）”模块填报。需要对“①信息工程、②电子科学与技术、③物联网工程”进行志愿排序，并填入相应的排序序号；

3. 对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学生，一律按本人意愿“服从学院（专业）调剂”进行处理；

4. 志愿填报工作结束后，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和无锡分校网站上同步公示2019级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分校）全体学生的志愿填报情况。

步骤三：分流录取

1. 确定参与分流总人数：2019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结束后，报到大

类人数减去转专业转出人数及2019级休学、退学人数等，确定参与分流总人数；

2. 确定各学院（专业）分流人数：根据学院、专业分流人数比例（详见《关于做好2019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机教【2019】141号）），确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分流人数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分流人数、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分流人数，生物医学工程和生物信息学专业分流人数，以及电子信息类（后两年在无锡培养）的信息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 and 物联网工程专业分流人数；

3. 学院分流：根据学生所填《志愿表》的“学院分流志愿”，按照分流原则，进行学院分流，确定每位学生的分流学院。对于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国家专项、高校专项等学生，遵照分流原则，按照其类别单独依据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；

4. 专业分流：第一，对于学院分流后录取到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的学生，需要按照学生提交的《志愿表》中“生物医学工程”和“生物信息学”的专业志愿排序进行二次专业分流，录取过程遵循上述分流原则，该专业分流由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组织进行；第二，电子信息类（后两年在无锡培养）学生无学院分流，直接进行专业分流，按照《志愿表》中“信息工程”、“电子科学与技术”和“物联网工程”志愿排序，遵循分流原则进行分流，电子信息类（后两年在无锡培养）专业分流由无锡分校组织进行。

5. 分流录取结果公示：分流录取工作结束后，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和无锡分校网站上同步公示2019级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）全体学生的分流录取结果。

四、分流注意事项

(1) 录取时明确进特定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分流，直接在该专业学习；(2) 对于休学后复学至2019级的学生，如果休学前有明确专业的，不参加专业分流，直接复学至相关专业；(3) 对于通过转专业考试并录取的学生，直接到所录取的专业学习，该部分学生的名额不占相应专业的分流指标；(4) 对于“大类卓越班”（电子信息类）的学生，可在大类中任意选择专业学习，该部分学生的名额数不占相应专业的分流指标；(5) 若出现特殊情况，由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分校）大类分流工作组研究决定，确保大类分流相关工作有序进行。

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分校）大类分流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分校）大类分流工作组

2020年 08月26日

附表 1:

**2019级电子信息类（含无锡分校）大类分流纳入平均学分绩点
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**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数	备注
B85M0020	军训	2	
BD100020	计算机科学基础I	2	
B07M2040	线性代数	4	
B15M0040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3	
B15M0030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	
B15M0070	形势与政策(1)	0.25	
B18M0010	体育I	0.5	
B07M1050	工科数学分析I	6	
B17M0010	大学英语II	依据英语分 级考试,按2 级、3级、4 级起点组选4 学分	2级: 大学英 语II-III 3级: 大学英 语III-IV 4级: 大学英 语IV-高级课 程1
B17M0020	大学英语III		
B17M0030	大学英语IV		
B17M0040	大学英语高级课程1		
BD100030	计算机科学基础II	1.5	
BD101010	电路基础	4	
B15M0060	军事理论	2	
B10M0140	大学物理实验(理工)I	1	
B15M0080	形势与政策(2)	0.25	
B18M0020	体育II	0.5	
B07M1060	工科数学分析II	6	
B10M0010	大学物理(A)I	4	二选一
B10M0240	大学物理(B)I	3	

